

深圳市迪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迪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；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迪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规划以及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委员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增补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及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的发展方向、业务布局、投融资、资产重组等事项提出计划、论证可行性并提出建议，拟定或审查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合同或重要法律文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过会议方式讨论决策职责权限范围内的重要事项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

召开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分别提前五天、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委员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现行或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